岳环评 [2017]76号

**关于****湖南龙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6000吨/年等量压减涂料合成树脂新增水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龙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湖南龙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6000吨/年等量压减涂料合成树脂新增水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龙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工业园区，目前已建成一套12700吨/年涂料合成树脂装置，年产丙烯酸树脂8000吨(其中热塑型树脂5000吨、热固型树脂3000吨)、醇酸树脂2500吨、固化剂2200吨，2012年8月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湘环评[2012]278号），2014年进行了变更（湘环评函[2014]136号），2015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湘环评验[2015]28号）。现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实施技术改造，削减现有工程溶剂型涂料6000吨/年（热塑型丙烯酸树脂减产2500吨/年、热固型丙烯酸树脂减产2000吨/年、醇酸树脂减产1500吨/年），利用丙酮、多羟基聚醚、多羟基聚酯、异氰酸酯、有机碱、多元醇和纯水为主要原料生产水性聚氨酯2500吨/年，利用氨水、丙烯酸丁酯、丙烯酸酯、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和纯水为主要原料生产水性丙烯酸酯3000吨/年，利用硝化纤维素（涂料专用型）、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异辛醇乙酸酯、工业植物油和纯水为主要原料生产水性硝化棉500吨/年，技改后公司总产能不变；除新增一套纯水制取设备外，新产品生产全部利用现有工程设备和厂房；停用现有燃油导热油炉，改用园区管网蒸汽供热；公用、辅助等工程依托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龙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6000吨/年等量压减涂料合成树脂新增水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云溪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企业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岗位，完善现场管理，消除环境隐患，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厂区雨污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更换产品批次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下批次产品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车间冲洗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收集池，经混合沉淀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标准和云溪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进入园区雨水管道。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区、装置区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VOCs的污染，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储罐为内浮顶罐，采用气相平衡管装卸。加强生产和储运过程日常管理，定期对机泵、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水性丙烯酸酯生产线工艺尾气采用水喷淋塔+二级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水性聚氨酯、水性硝化棉生产线工艺尾气采用二级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异氰酸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泵、各类风机等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完善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管理台账；对现有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改造，做好“防渗、防腐、防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液、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废弃原料包装物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在厂区内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本项目以储罐区边界和生产车间边界外设2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7、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注重各类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和管理；储罐区设置1米高，有效容积1000m3的围堰；完善厂区生产车间周边污水收集系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汇入厂内现有130m3的污水收集池和150m3事故应急池暂存；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核定的全厂总量指标为：VOCs≤4.3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  |
| --- |
| 抄送: 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7日